

建議中馬灣東灣改善工程

工程項目簡介

參考編號: **R148-3-chi**

日期: **2005年2月**

目錄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	1
1.4	工程項目地點的歷史.....	1
1.5	工程項目的位置及規模.....	2
1.6	指定工程項目的數量及種類.....	2
2	計劃施行項目簡介	2
3	可能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3
3.1	施工過程.....	3
3.2	環境影響.....	3
4	週遭環境的主要元素	7
4.1	敏感受體.....	7
5	環境保護措施	8
5.1	在水質影響方面的保護措施.....	8
6	使用過往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8

附錄

附錄 I	工程項目的位置圖
附錄 II	建議的改善計劃
附錄 III	進行填沙工程期間建議安裝的隔沙網
附錄 IV	敏感受體和監測站的位置圖
附錄 V	水質監測計劃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建議中馬灣東灣泳灘改善工程（以下簡稱為「此工程」）。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2.1 「此工程」是由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發展商）負責設計和建造，而康文署則負責此工程日後的運作和保養。但是，發展商將會在工程完工後及在有需要額外補沙，為填沙工程提供為期五年的維修責任期，以確保一個合滿意的沙灘寬度範圍。

1.2.2 馬灣東灣泳灘位於馬灣島東面的一個內灣，是一個小型憲報公布的泳灘，並由露出水面的大礁石組成。這泳灘的沙面面積約為3,400平方米，與現有憲報公布的泳灘界線（約78,000平方米）相比，東灣的沙面範圍則比較細小。現時可供泳客使用的淺水區和沙面範圍是狹小的。

1.2.3 隨著馬灣島上交通設施的興建，與現時東灣的連接將會得到重大的改善。由於交通得到改善和馬灣的發展，預計公眾對東灣的使用將大大增加，現時沙灘的沙面範圍將不足以應付將來所增加的使用需求。並且在二零零三年，荃灣區內的八個憲報公布的泳灘，其中七個因水質被評級為「極差」已關閉。所以，改善現有泳灘以滿足公眾需要是必需的。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

1.3.1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負責此工程的設計和建造，及為填沙工程提供為期五年的維修責任期。工程完成後，泳灘將交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簡稱為「康文署」）管理及維修。

1.4 工程項目地點的歷史

1.4.1 東灣泳灘是一個憲報公布的泳灘，位於馬灣島的一個內灣，現時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管理。泳灘的憲報公布的面積約為7.8公頃(沙面面績為3400平方米)。現存的設施包括3個救生亭和一個沙灘主樓。沙灘主樓的設施包括浴室、更衣室、洗手間、急救室和辦公室。

1.4.2 東灣泳灘已被使用了超過20年，而上述的設施也相對變得殘舊。由於以往馬灣島上的人口稀少以及對外交通設施的貧乏，東灣泳灘的使用率相對偏低。隨著最近馬灣島上的多層住宅用地發展的使用及對外的交通網落改善，更多市民將會使用泳灘。因此，泳灘的改善工程能使鄰近的居民及公眾人士受益。

1.5 工程項目的位置及規模

1.5.1 現時位於馬灣島東面內灣的東灣泳灘，是一個憲報公布的泳灘。工程項目的位置圖可參閱附圖 I。改善工程的項目包括提供泳灘康樂設施和增加沙面範圍。附錄II展示了現時憲報公布的泳灘範圍和建議進行填沙工程的範圍。建議的泳灘改善工程中的細節包括以下項目，並可參閱附圖 II：

- 擴充沙灘範圍至大約15,000平方米，如附圖 II 所示；
- 提供額外救生員瞭望台，而其詳細圖和現存的相同，並其數量及位置需得康文署同意；
- 提供梯級通道連接至住宅區的廣場；及
- 提供泳灘的康樂設施，例如一個沙灘排球場及相關設施，而其最終位置須獲得康文署同意。

1.6 指定工程項目的數量及種類

1.6.1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一部，C.2 (填海、水力與海洋設施、挖泥與傾倒)，在建議中的沙灘改善工程中的填沙工序，由於其面積超過1公頃，而與最鄰近的泳灘界線少於500米，因此被確認為指定工程項目。此工程只包括一個指定工程項目。

2 計劃施行項目簡介

2.1.1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得到康文署的同意下，負責工程項目的設計和建築工程，而康文署則負責該泳灘日後的運作和保養。填沙工程部份的建築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的非泳季展開，視乎發展商和康文署的協議及實際情況而定。預料填沙的工程部份需約五個月完成。泳灘預期於下一個泳季重新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而泳灘將會在工程進行期間暫停開放。

2.1.2 此工程將不會與在本工程項目附近之其他已知及計劃中的工程項目存着任何關連。

3 可能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3.1 施工過程

填沙過程

- 3.1.1 填沙過程將不在泳季期間進行，及泳灘將在整個工程期間關閉。
- 3.1.2 填沙工程只會在現時沙灘的表面上填沙，並不會對海床進行挖掘。在噴沙工程開始前，在有需要情況下，會在淺水區以人手清除一些較大的石頭。工程將使用裝有作噴沙用的噴射器的運沙船或挖泥船，其填沙速度為每日3,000立方米至4,000立方米。預計所填的泥沙總體積約為75,000立方米。由於運輸泥沙經陸路交通到馬灣島的限制，整個填沙工序將在泳灘對出的海上進行。
- 3.1.3 用作填料的海沙來自內地的海洋取土區和沙粒的直徑平均約為300微米至800微米。在進行填沙工序之前，將在海水區域豎立直立式隔沙網，使東灣泳灘完全圍封。船隻將在隔沙網之前停下，並將沙泵到填沙的目標區域。
- 3.1.4 在填沙階段的初期，採用懸浮喉管方法作離岸噴沙，並透過懸浮喉管將海沙由船隻泵到泳灘上的目標位置。為了輔助操控，使用浮筒或小型駁艇支撐懸浮喉管的出口末端。雖然懸浮喉管可自行支撐，為防止因本身重量而使隔沙網沉降，可利用浮筒作臨時的支撐，以保持喉管在隔沙網之上。懸浮喉管方法的展示圖已在附錄III列出。
- 3.1.5 採用“彩虹”噴沙方法建立最後泳灘的輪廓，而它利用一條安放在船首的噴嘴將海沙料噴出。為確保海沙料噴於泳灘的圍封的工作範圍內，船隻將停在隔沙網旁。“彩虹”方法的展示圖已在附錄III列出。
- 3.1.6 其後，新的沙面會作出最後的整形，並進行一個檢查以用人手清除遺留在沙灘上的碎石。

康樂和污水系統設施

- 3.1.7 當填沙工序完成，在擴展的泳灘範圍內，將興建的康樂設施包括沙灘排球設施。在興建康樂設施的建築活動中，只涉及極少量的機動設備。在泳灘現存的排污渠是在標準之下，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截斷和拆毀。現存的泳灘主樓已翻新及經一條新污水渠將來自泳灘探訪者的污水排放到現今位於北灣服務區的馬灣污水處理廠。該污水渠的直徑是450毫米，並在另一份獨立的合約之下建成。

3.2 環境影響

- 3.2.1 此工程項目帶出了對若干環境影響的關注。正如上文所述，基於此工程的性質，若干對環境項目的憂慮將十分輕微，而不需作出深入的研究。當中包括

氣體排放、氣味、額外交通流量的產生、污水和危險物品和廢棄物料（包括其製造、儲存、使用、處理、運送或清理）。以下則較詳細地探討了其它潛在的環境關注。

建築期的水質影響

- 3.2.2 東灣泳灘是一個內灣，三面（北面、西面及南面）都被陸地包圍。在填沙期間，建議在泳灘的東面豎立一個隔沙網。因此，泳灘的工作範圍在填沙過程中將被完全圍封，及現有工程範圍外的水質預計不會有明顯的改變。
- 3.2.3 由於泳灘改善工程並不會對海床進行挖掘，因此海底的淤泥將不會受到嚴重侵擾。填沙過程中船隻只需在工作範圍外水面噴沙。泥沙便會快速和平靜地透過海水沉降到海床。在海水的浮力下，泥沙的重量顯得相對較輕，泥沙和海床之間的物理影響預期將很少。基於以上理由，現時的海床預期將不會受到重大的影響；並因此工程帶來的任何懸浮固體數量是可以接受。填沙過程中預計不會引致海水變得過份混濁。
- 3.2.4 此外，在大量填沙的過程中，沙料將透過懸浮喉管由船隻泵到目的地。此方法將加速沙料的沉降速度，因此以減少潛在懸浮固體量的急劇上升。
- 3.2.5 最重要的事，東灣泳灘在工程進行中會封閉，並且在整個填沙過程中，工地範圍會被隔沙網圍封以作緩解措施之用。因此，在填海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懸浮固體將會被隔絕在工地範圍內。在隔沙網外的水域預計不會受到不良的影響。本工程項目簡介亦已建議在工程進行中實行一個水質監測評估計劃以確保建議的緩解措施的有效性。（詳見附件V）
- 3.2.6 此外，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章[環境]內圖5.1之[水質管制]，在馬灣島及青衣島之間的水體是香港其中一條主要潮汐水流，故此其擁有強大的分散能力。在一個機會很微的情況下，就算在隔泥網外的水體受到填沙工程帶來的任何潛在影響，這些影響也相信會被強大的潮汐沖散。對敏感受體可能帶來的微弱水質影響也會被更進一步的減弱。
- 3.2.7 最鄰近的水質敏感受體是那些位于馬灣島背面，即西面的海產養植區（詳見附件IV）。這些養植區是地理上和工程範圍被馬灣島分隔，故此預期它們不會受到工程的影響。

對水流或海底淤泥的影響

- 3.2.8 填沙工程將於現時政府公告的沙灘範圍內進行，該沙灘三邊都是被陸地包圍著的。因此噴沙工程和伸展後的沙灘預期不會對現時的海水流動產生重大改變。

塵埃影響

- 3.2.9 用於這工程項目上的泥沙為普通沙灘泥沙，其沙粒大小為平均直徑300微米至800微米。基本採沙的程序是於在中國水域內海洋中較淺的地方把泥沙與海水一同提取，因此沙料是會呈泥漿狀或含有很高水份。基於泥沙於噴沙過

程中是呈泥漿狀態的，所排出的塵埃預期並不嚴重。此外，如附件III-A所顯示，在採用懸浮喉管方法時，呈泥漿狀的沙料會在一個特定地方並離海面很低地方泵出。預期沙料會以較快速度沉降。在以彩虹方法泵沙來平整最後沙面型狀時，因為沙料呈泥漿狀，可以預期噴沙過程十分快速及其沉降速度將會很快。因以相信產生塵埃的機會是很微。

- 3.2.10 在本項目所採用的噴沙方法已在香港一般土地平整工程中常採用。借鑑於香港其他類似的噴沙工程例如九號貨櫃碼頭和現正進行的竹篙灣填海工程，工程帶來的塵埃影響都是十分輕微。

噪音影響

- 3.2.11 整個工程只會在日間進行。在馬灣島上，位於東灣西面的柏麗灣是最接近的敏感受體。
- 3.2.12 其它敏感受體包括，在馬灣市東面的村屋、基慧學校、其華小學、宣道會馬灣堂、天后廟及田寮村村屋。在這些較遠敏感受體當中，最接近的是田寮村村屋。它們離東灣大約220米及已被柏麗灣阻隔。
- 3.2.13 其它更遠離的敏感受體，包括在北面大約1公里外之深井的黃金花園和在東面2公里外之青衣的曉峰園。在這種距離下，相信不會對它們構成任何建築噪音問題。
- 3.2.14 運沙船及在其上的噴沙泵的運作是本改善工程的唯一主要建築活動。除此之外，其它建築活動很少產生噪音。沙泵是位於運沙船之上及它們是停泊於隔泥網外。在填沙過程中並沒有其它牽涉重型機械的主要建築活動。這些小型建築活動包括建造救生塔在內是小型及快速的工序，因而相信不會產生不可接受的潛在噪音滋擾。並且，相信潛在的累積性建築噪音是不顯注。
- 3.2.15 圖表3-1列出位於45米外的最接近敏感受體的預測噪音水平。

表 3-1 在具代表性的噪音敏感受體預測在不需緩解措施下的建築噪音水平

噪音敏感受體	和工程範圍最短距離	機動設備種類/聲功率級 (分貝(A))	數量	預測三十分鐘平均噪音聲級
柏麗灣	45米	泵/103分貝(A)	2	68分貝(A)
	45米	拖船/110分貝(A)	1	72分貝(A)
			總和	73分貝(A)

- 3.2.16 雖然在沙面伸延範圍內噴沙時所使用的噴沙器將會產生噪音，但在最近的噪音敏感受體所接受的噪音水平將不會超過日間建築噪音指引的75分貝(A)標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以，其它較遠距離的村屋(約200米外)相信不會受到不可接受的影響。加上，柏麗灣位於它們及工程工地之間，相信沒有不良的建築噪音影響。
- 3.2.17 由於有足夠的緩衝距離，預期填沙工程不會帶來不可接受的建築工程噪音。

夜間工程

- 3.2.18 整個工程只會在日間(即平日早上7時至晚間7時)進行。若果需要在其它時間進行工程，必須持有由環保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才可。

建築廢物或副產品的產生

- 3.2.19 東灣沙面範圍的伸延工程(填沙工程)，並不會產生任何建築廢物或副產品，而建築康樂設施只會產生微不足度的拆建廢料。

生態影響

- 3.2.20 填沙和泳灘重整的工地範圍是被海包圍著和處於現時政府公告的泳灘的範圍內的。在該位置上或附近並沒有確認到任何政府公告有生態價值的地方，例如特別科研地方和海岸公園。因此，預計該處將不會出現任何高生態價值的生物品種。其次，由於建議的沙灘改善工程不會在海床進行任何挖泥或打石工程，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將不會大於其他在政府公告的沙灘進行的填沙工程。除此之外，會在工地外豎立一個隔泥網在填沙過程中圍封工地。工地外的水質相信不會受到不良的影響。
- 3.2.21 東灣海灘是現時憲報公報的海灘，其海床包含很多疏浚物的海泥和沙。在填沙過程損失的海底生境相信是低自然保護價值。
- 3.2.22 預期海灘改善工程對生態的影響是極少的。

景觀及視覺影響

- 3.2.23 此工程包括主要的填沙工作和次要的建築工作，其建築工作只是臨時性，並包括少量機械儀器。因此，預期此工程在施工期所造成的視覺影響只是輕微、暫時性和局部性的。
- 3.2.24 東灣改善工程對環境方面有正面的得益，包括增加沙面積和提升海灘康樂設施，與及提升海灘的整體面貌。康樂設施的詳細資料將會在改善工程施工前提交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最終審批。總括來說，此工程提升了海灘的視覺和境觀質素。

文化遺產影響

- 3.2.25 此工程已經與古物古蹟辦事處核對過此工程的邊界不在任何文化遺產的範圍內。因此，此工程將不對文化遺產有任何影響。

累積環境影響

- 3.2.26 由於此工程位於一個獨立的島上，距離現時的建築工程很遠，所以預期此工程不會對馬灣、深井或青衣的現時敏感受體造成累積環境影響。

- 3.2.27 由於此工程的填沙工程規模小，所以平均每日只需兩艘沙船，這可減低環境和海洋交通的潛在問題。因此，運輸沙的過程不會造成累積影響。

運作期的水質影響

- 3.2.28 延長東灣海灘的沙地將會增加訪客，而其所產生的廢水將不會未經處理便排出海。此工程將會建立一條新的污水渠連接至沙灘屋再接駁至現時渠務署運作的馬灣污水處理廠。在規劃和設計馬灣污水處理廠及所有基礎建設時，經已預留處理空間來應付海灘訪客的增長和其它島上已規劃的發展。根據水污染管制規例的技術備忘錄所指明的標準來處理污水，然後透過污水渠排放到馬灣海峽。因此，預期此工程所產生的污水對水質的影響是可接受的。
- 3.2.29 新伸延填沙區的穩定性報告書(第五版)於二零零二年已提交給土木工程署並已批核，這代表了延長海灘是穩定的。預期海灘在運作期時對水質造成的影響是接受的。
- 3.2.30 若果日後需如進行和其它現有海灘一樣的修補工程，相信可以不需設立緩解措施，原因是相信這些工程帶來的潛在水質影響是暫時性，十分輕微及局限性。因此不會帶來任何不可接受或不可補償的影響。

4 週遭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敏感受體

柏麗灣

- 4.1.1 附錄III顯示了現時位於馬灣的中至高層住宅建設距離東灣海灘約20米。在前章節，經已確認了由填沙過程引起的建築噪音和塵埃影響是可接受的。

馬灣島上的村屋

- 4.1.2 附錄IV顯示了現時位於馬灣西面的村屋。最近建築工地的柏麗灣敏感受體距離工地約45米，由於建築噪音被確認為可接受的，所以建築噪音對村屋的影響都是可接受的。

漁排區

- 4.1.3 附錄IV顯示了馬灣島以西，鄰近於淡水灣，石仔灣和公仔灣的3個漁排區。由於該漁排區是位於馬灣島的另一邊，建議的噴沙工程將不大可能對該處造成水質影響。

學校

- 4.1.4 如附件IV所示，在馬灣島東部有二間學校。基慧小學位於工地約80米遠，而芳園學校則大約350米遠。因有一個較遠的距離及地型上分隔，相信工程對它們不會帶來明顯的影響。再者，基慧小學被現有柏麗灣住宅大廈包圍，任何可能有工地帶來的潛在影響會更加減少。

營地

- 4.1.5 在馬灣東部亦有兩個營地，救世軍營地及宣道會營地，地點如附件IV所示。兩個營地都離工地超過600米，如此相信任何可能的影響都是十分輕微。

5 環境保護措施

5.1 在水質影響方面的保護措施

安裝隔沙網

- 5.1.1 為避免填沙工程進行期間的泥沙擴散，在海上工程進行前，將會在東灣沙灘安裝隔沙網以將沙灘範圍整體覆蓋。隔沙網將是用堅韌和防磨損物料造成，能將泥沙完全阻隔。隔泥網的將置會如附件III內圖IIIA及IIIB所示，由海面至到海底直立以達至圍封填沙地方。承建商將在發展商的監督下負責隔沙網的日常保養工作，以確保隔泥網有良好的運作效果。在工地上應儲存足夠的後備隔沙網以作儲備之用。

實行良好工地管理措施

- 5.1.2 承建商要設計及施行如下的良好工地管理措施：

- 在噴沙工程期間，運沙船隻必須保持適當排水深度，以防止船隻移動時將海泥攪起；
- 在運沙船上沙料應用防水材料覆蓋以減少任何在運送或工作途中帶來的潛在塵埃或水質污染影響。
- 確保工程不會在施工範圍的水中引發泡沫、油、浮游物、垃圾或其他不潔物體的產生；
- 噴沙工程進行時的噴沙口應與水面保持最少的距離以減少所產生的水流。

水質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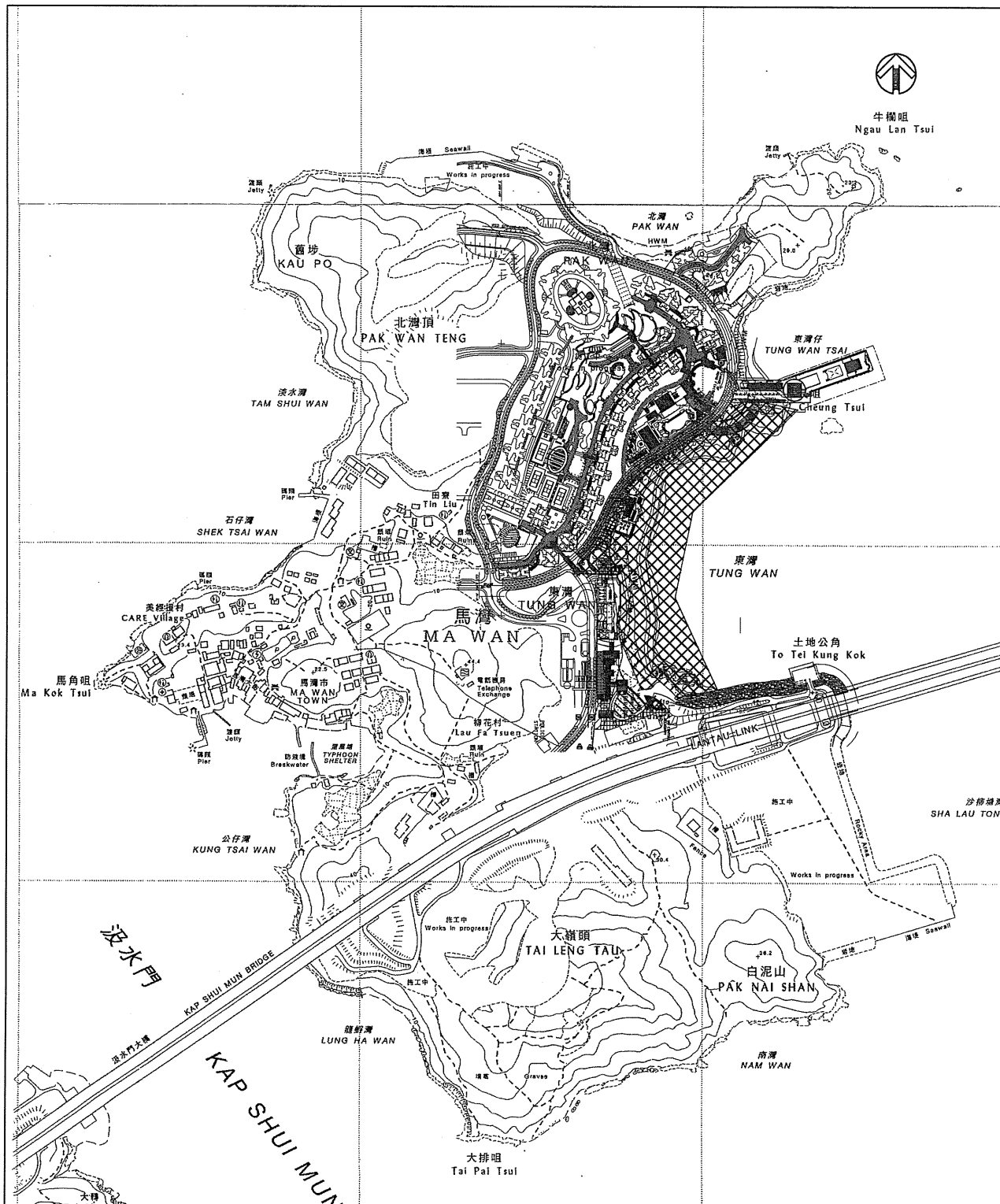
- 5.1.3 在填沙工程期間，會在一些指定地方進行水質監測。水質監測的建議資料，如監測地點、監測參項和頻率，在附件V中列出以作參考。
- 5.1.4 承建商應在工程開始前二星期預備一份特別為本工程之用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此手冊應以環保署出版之“香港發展工程 – 環境監察及審核指引”作為參考。此工程之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及每月監察報告需交由一位與承建商沒有合約關係的獨立環境審核員在那些報告遞交給環保署前作出校驗。

6 使用過往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6.1.1 這項目並沒有使用過往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附錄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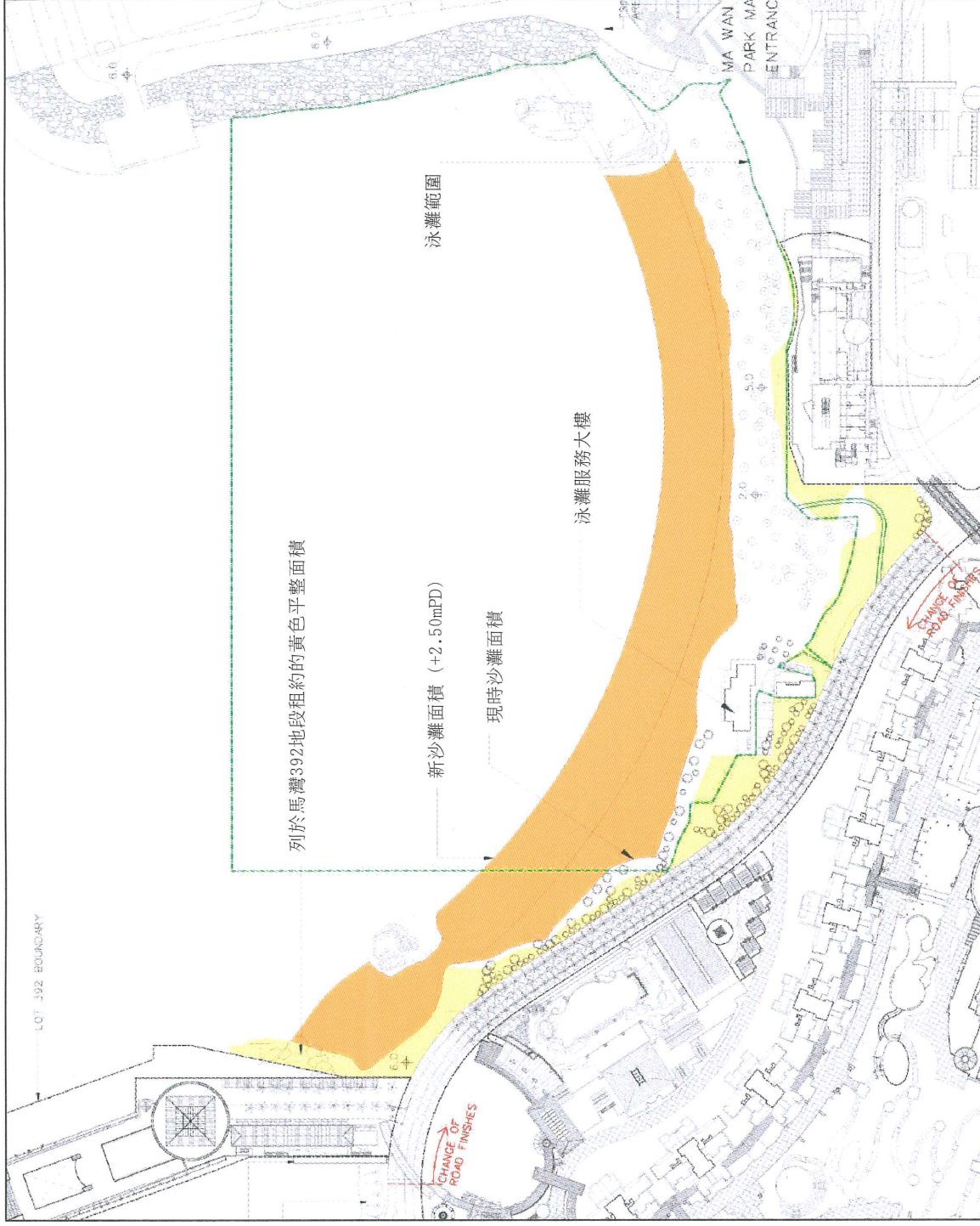
工程項目的位置圖



<p>標題： 工程項目的位置圖</p>	<p>西圖香港有限公司</p>
<p>工程項目:建議中馬灣東灣改善工程</p>	<p>比例： 不合比例 附圖： 附錄 I</p>

附錄 II

建議的改善計劃



標題： 建議的改善計劃

工程項目： 建議中馬灣東灣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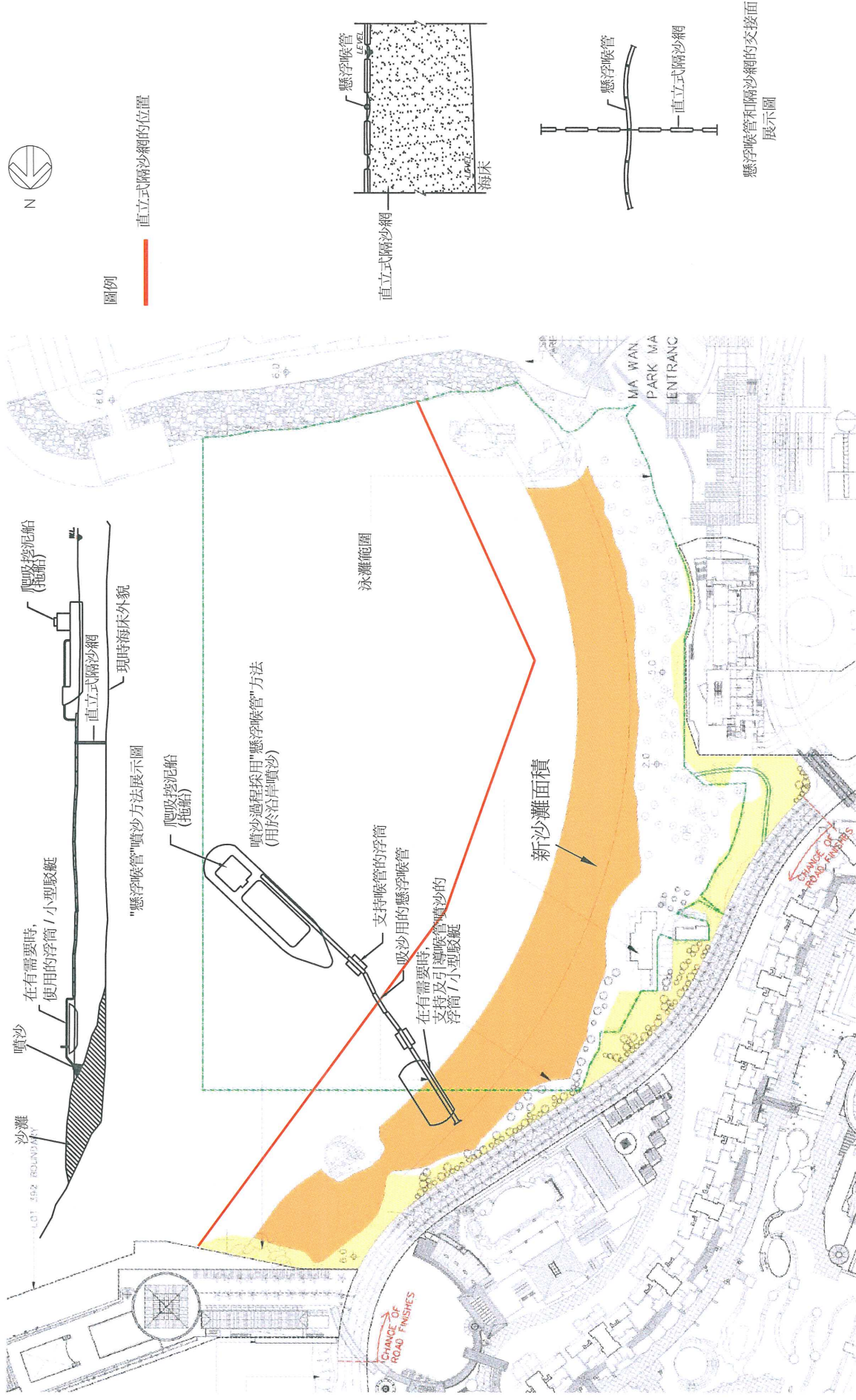
西圖香港有限公司

比例：不合比例

附圖： 附錄 II

附錄 III

進行填沙工程期間建議安裝的隔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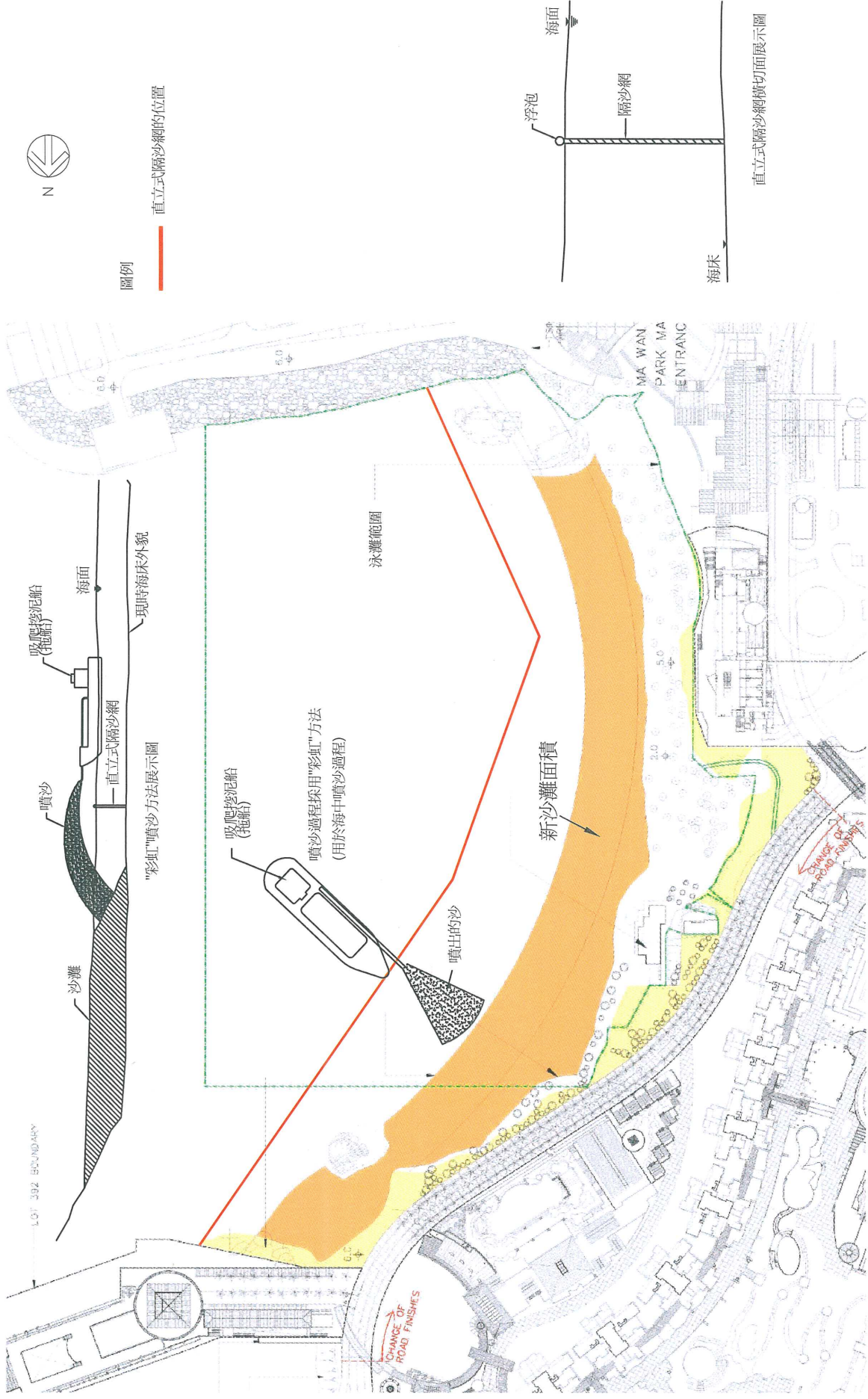
標題： 填沙工程展示圖（懸浮喉管方法）

工程項目： 建議中馬灣東灣改善工程

西圖香港有限公司

比例： 不合比例

附圖： 附錄 IIIA



標題： 填沙工程展示圖 ("彩虹"方法)

工程項目： 建議中馬灣東灣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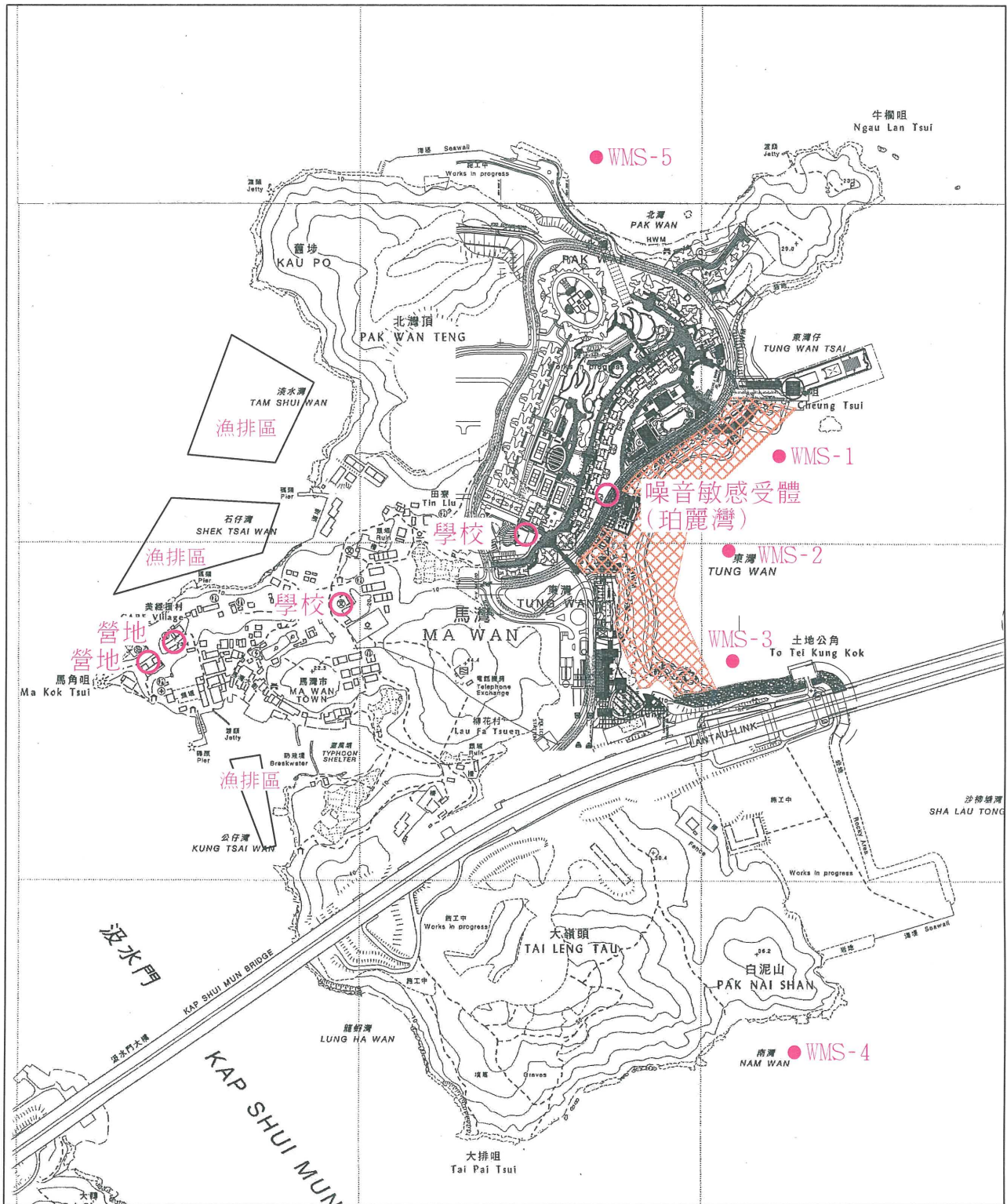
西圖香港有限公司

比例： 不合比例

附圖： 附錄 IIB

附錄 IV

敏感受體和監測站的位置圖



- 圖例：
- 敏感受體
 - 建議中的監測及控制站
 - 建議中的工程範圍

標題： 敏感受體和監測站的位置圖

西圖香港有限公司

工程項目：建議中馬灣東灣改善工程

比例： 不合比例

附圖： 附錄 IV

附錄 V

水質監測計劃

A5-1 引言

在本工程項目簡介內文提及，承建商需預備一份已被獨立環境審核員檢查了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並提交與環保署作為記錄。這份手冊需根據環保署于1998年2月出版的“香港發展工程 – 環境監察及審核指引”來編寫。此附件綜合了在本工程項目所提議的水質監測計劃之重點。

A5-2 水質監測參項

在海水中的混濁度(NTU)溶氧量(mg/l)和懸浮固體(mg/l)應被監測以確定任何水質的質素下降可被發現並從而即時改正情況。

除了這些水質監測參項外，一些有關資料應一同量度，這些包括監測地點/位置、時間、水深、水溫、鹽度、含氧量百分比、天氣情況、海面情況、潮汐情況、任何特殊情形及在進行監測途中發生的工地工作。

A5-3 監測地點

3個離工作範圍外50米的監測站(WMS-1至WMS-3)覆蓋了東灣泳灘填沙工程範圍。2個位於工地南面近南灣及工地北面之北灣的地方是作為水質監測管制站來代表周圍的水質，這些數據是作為和在潛在受影響地方之水質作比較。它們的位置在附件IV中列出。

承建商需定期檢討這些監測站的情況及位置，任何在監測及審核手冊上的改動或更生，需要記錄在每月報告中。這些更改需得到獨立環境監察員及環保署的預先批准才可實行。在每個獨立監測站每次提取樣本或即時現場量度每個參項時，必須提取多個樣本或量度，從而可得到有代表性及在統計學上可解釋的數據。

A5-4 監測頻率

基線監測

在工程開始之前，須進行基線數據監測以量度及制定出現有環境數據。在所有已界定的監測地點都會進行為期二個星期，每星期四日及在漲潮中段及退潮中段時期的基線數據量度。每次數據量度時間相距有大約一個潮汐循環或相距不可少於36小時。

在基線數據量度過程中不可有任何海上的工程活動。在特殊情況下，如沒有足夠數據或可疑數據，承建商需在環保署的批准下才可使用適當的資料作基線資料的參考。

建築期監測

在填沙工程進行中，承建商需在每星期進行三日的監測。監測時段為漲潮及退潮的中段時間。監測地點已在附件IV中列出。

數據量度的位置需在水面下1米，中層及水面上1米等三個位置。如水深少過六米，即水中中層的量度點可取消。若果水深少過3米，即只需量度中層的數據。

除非量度出超標的數據，兩組監測的時間相距不可少過36小時；相反在那時，監測的頻率需要增加。水質監測的標準，如行動水平及限制水平的制定需根據基線數據監察的資料。以下列出一個典型的行動及限制水平。

建築期完成後監測

在完成所有海上工程後，應進行一個為期二個星期的後建築期監測。此監測的細節應如在建築期進行中所舉行的一樣。

A5-5 行動及限制水平

下表例出對三項主要水質監測參項，即溶氧量，懸浮固體量及混濁度，的典型建議行動及限制水平。這些水平需由承建商總結及在基線數據監測報告中列出，並必需經獨立環境監察員核實才可呈交于環保處作為記錄。

表A5-1 水質的典型行動及限制水平

參項	行動水平	限制水平
溶氧量 (mg/l) (水面、中層、水底)	<u>水面及中層</u> 少於相關基線數據的五個百分位 <u>水底</u> 少於水底基線數據的五個百分位	<u>水面及中層</u> 少過每公升4毫克或少過相關基線數據的一個百分位 <u>水底</u> 少過每公升2毫克或少於水底基線數據的一個百分位
懸浮固體數量 (mg/l) 平均深度數值	多過基線數據之95百分位或比在同一日，同一潮汐狀況下，比在上游的管制站所量度出的數值超過120%	多過基線數據之99百分位或比在同一日，同一潮汐狀況下，在上游的管制站所量度出的數值超過130%，及特定水質敏感用途之要求
混濁度 (平均深度數值) (NTU)	多過基線數據之95百分位或比在同一日，同一潮汐狀況下，比在上游的管制站所量度出的數值超過120%	多過基線數據之99百分位或比在同一日，同一潮汐狀況下，比在上游的管制站所量度出的數值超過130%

A5-7 事故行動計劃

若果監測結果超出了根據基線監測報告及環境監測及審核手冊中所建議的行動及限制水平，需要實施一些措施或行動以停止或減少因為工程所帶來的影響。承建商需在發生因工程引致超標事故的二天內，負責設計及實行緩解措施。所有緩解措施需得到獨立環境審核員的同意後才可實行。

A5-8 文件記錄

承建商需把所有建築期及後期的環境監測及審核的結果及發現記錄在其預備的每月環境監測及審核報告書內，並需在獨立環境審核員核實後才在二個星期內向環保署提交。